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90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信"樂速降膜衣錠8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381號)」(批號VNT8 M001、VNT8 M002、VNT8 M003、VNT8 M004，共4批)及「"永信"樂速降膜衣錠16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380號)」(批號VNT16 M001、VNT16 M002、VNT16 M003，共3批)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408151D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7月23日派員赴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幼獅廠抽取旨揭藥品使用之原料藥(批號10250-200502及10250-200410)，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檢驗，其不純物「5-(4'-(azidomethyl)-[1,1'-biphenyl]-2-yl)-1H-tetrazole, AZBT」含量超過ICH M7限量規範(1.5 μ g/day)，為保障民眾用藥品質安全，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

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